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GJLTFGS-2025-011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营
养改善计划采购项目（乳制品）



供 货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乙 方：陕西伊世利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一、供货合同格式：

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2025-2026 学年度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编号：ZXGJLTFGS-2025-011），在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在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的共同参与下，由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最终确定确定陕西伊世利食品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甲方：西安市临潼区教育局

乙方：陕西伊世利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乳制品），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伊利学生奶 200ml/2.0 元）（中标单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

序号	名称	规格	包装形式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纯牛奶	200ml	盒装	伊利	1	2.0 元	2.0 元
2	调制乳	200ml	盒装	伊利	1	2.0 元	2.0 元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包括：合同总价为产品送达到指定地点包括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配送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2.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总价以实际供应天数和供应人数确定。

四、合同期限：

2025-2026 学年度（具体时间以实际学生在校天数和甲方通知为准）

五、合同结算：

每 2 月结算一次，乙方要及时将送货清单、每月汇总表及正规发票及时送到甲方临潼区教育局处，双方按实际供货数量*投标报价为准结算货款，教育局在签字确认后 20 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名 称：陕西伊世利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地 址：临潼区骊山街办胡王新村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临潼区秦陵北路支行

账 号：61050170545600000465

六、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营养改善计划无食堂供餐学校，具体名单以甲方提供的学校名单为准。

2. 交货方式、时间：乙方按照每周每生一次纯牛奶一次调制乳共 2 次供应量配送到学校，配送货物出厂日期不大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一。

七、质量保证：

1. 每次配送量包含每校留样最少 2 份和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损、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一对一更换。

2. 因餐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和配送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期限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4. 如因为误食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食品，并造成实际伤害及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其他要求：

1. 甲方可根据实际配送情况及学生的实际需求有权进行学校间调配；因政策性调整供应数发生变化等以上情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 乙方应不定期接受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所提供产品的抽样检查，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乙方应做出按照相关标准为每名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承诺，并在中标后切实履行该承诺。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上级安排，单方面调整供应范围或接受供应学校，乙方对此无异议且应无条件执行。

九、验收：

1. 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接货学校和乙方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和质量等并留存样品，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三联单），接货学校、乙方、甲方各执一份。

2.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及时换货，保证学校学生的正常食用，否则将终止其供货合同，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3. 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

4. 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食品检验报告单。

4)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一、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食材原料、生产场地、人员配备、质量保障以及配送体系,并对乙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执行情况。

4.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产品(乳制品)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5.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6.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7.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按标签标注质量标注合格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销售所需的“三证”及相关资料。

2. 乙方保证价格不变。

3.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供货物完整无损。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在按相关规定送货到位后，甲方应及时接收并出具规定的接货证明，乙方有权监督避免拖延时间或无人接货等现象的出现。

6.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的师生进行产品知识及食用产品知识的培训。

7. 乙方有义务对所供学校提供每单品一包的留样产品（送到每个学校留样2份或以上）。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发生因产品质量导致的食品安全问题，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六、合同组成：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不一致的，以顺序在先的为准，本合同具有最优先效力。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甲乙双方分别执2份，监督部门备案1

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4. 生效时间：2025年8月31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临潼区人民东路55号

地 址：临潼区骊山街办胡王新村

电 话：029-83813048

电 话：17702926877

代表签字：



盖 章：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临潼区秦陵北路支行

帐 号：61050170545600000465

代表签字：

黄海波

盖 章：

